

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2.8.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.7.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積極有效輔導本校學生課外活動，協助其解決問題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學生課外活動年度計畫。
- (二) 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事項。
- (三) 審議學生社團之懲處事項。
- (四) 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課外活動之重大事項。
- (五) 協調及仲裁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衝突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6人（由學務長就本校學生社團行政輔導教師中遴選）、學生代表6人（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績優社團代表4人）組成之。本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決議事項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擬訂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